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09 年 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 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送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 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 及健康管理措施。
- 二、109 年 1 月 30 日 15：40「教育部通報」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發生停課之需求。
-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畫明確的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慌亂與學習中斷。

參、計畫內容：

- 一、停課標準：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离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復課標準：
隔離日期結束即可返校上課。
- 三、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离不得外出。

肆、補課措施：

- 一、個別停課時：（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 1、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學生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由該班任課老師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2、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修、午休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二、全班停課時：以班級為單位，所遺課程調至復課後，由教務處擇期於週例假日進行補課，如時間不足則延長至寒（暑）假期間補課。

三、全校停課時：同班級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時：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伍、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複習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學生個別補考：

1、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E-mail 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2、複習考、模擬考部分：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該生康復後，由教學組將各科試題發給該生練習。

3、段考部分：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進行補考。

二、班級補考：

1、統一由試務組安排於復課後擇期進行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2、各科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由出題老師將成績交註冊組登錄。

三、全校補考：

段考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陸、成績核算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柒、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特殊傳染性肺炎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捌、配套措施：

一、補課期間由教務處規劃該班任課教師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二、建議各班建置班級網誌：內容包括各科教學進度與內容、親師生聯絡管道等。各科任課教師亦可將課程講義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上網，置於班級網頁或教師教學部落格中，以便在家休養同學進行線上學習。

三、建議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並上傳至本校多媒體線上教學系統，同時鼓勵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